



162312050557

四川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MZBG-HJJC-20180986

项目名称: 绵阳禾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绵阳禾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18年11月28日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一康路 16 号

邮政编码：621000

电 话：0816-6869369

传 真：0816-6869369

## 1、检测内容

受绵阳禾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委托，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对绵阳禾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噪声、有组织废气、废水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分析检测。

## 2、检测项目及频次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噪声	厂界噪声	昼夜各检测 1 次，共检测 1 天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每天检测 3 次，共检测 1 天
废水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	每天检测 2 次，共检测 1 天

## 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、3-2、3-3。

表 3-1 噪声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厂界噪声	—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/JLYQ08	—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颗粒物	重量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BP211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/JLYQ18	0.3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HJ/T 57-2000	E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JLYQ38	0.1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ER-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/JLYQ38	3mg/m <sup>3</sup>



表 3-3 废水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玻璃电极法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S-3C pH 计/JLYQ02	—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滴定管	0.5mg/L
悬浮物	重量法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/JLYQ124	—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JLYQ20	0.025mg/L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UV-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/JLYQ20	0.01mg/L

#### 4、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，见下表 4-1；

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见下表 4-2；
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—2014 中表 1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见下表 4-3；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—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（1998 年 1 月 1 日后建设的单位），见下表 4-4；

表 4-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：dB(A)

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	时段	
	昼间	夜间
3 类	65	55

表 4-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
		排气筒 (m)	二级
颗粒物	120	15	3.5

表 4-3 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污染物项目	限值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	燃气锅炉	
颗粒物	30	烟囱或烟道
二氧化硫	100	
氮氧化物	400	

表 4-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

序号	污染物	三级标准	单位
1	pH 值	6-9	无量纲
2	化学需氧量	500	mg/L
3	悬浮物	400	mg/L
4	氨氮	—	mg/L
5	总磷	—	mg/L

## 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、5-2、5-3、5-4。

表 5-1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表

单位: dB(A)
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监测位置	主要声源	测量时段	检测结果 Leq	标准限值 (3类)	是否达标
2018.11.19	1#	本项目厂界 南侧外 1m	生产、社会 生活	昼间	52	65	是
			生产、社会 生活	夜间	49	55	是
	2#	本项目厂界 西侧外 1m	生产	昼间	55	65	是
			生产	夜间	51	55	是
	3#	本项目厂界 北侧外 1m	生产	昼间	60	65	是
			生产	夜间	53	55	是
	4#	本项目厂界 东侧外 1m	生产	昼间	57	65	是
			生产	夜间	51	55	是

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表(锅炉)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设备名称	烟囱高度 (m)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是否达标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054-SEY-02号锅炉	15	2018.11.19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3336	2450	3876	/
			烟气含氧量 (%)		7.5	7.5	7.5	/
	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5.2	6.0	5.7	/
		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6.7	7.8	7.4	是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73	0.0147	0.0221	/
	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/
		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/	/	/	是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	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01	212	210	/
			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53	275	272	是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671	0.510	0.814	/

表 5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表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监测位置	排气筒高度 (m)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是否达标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提制车间排气筒	15	2018.11.19	颗粒物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9315	9378	9441	/
			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34.6	35.2	34.5	是
	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322	0.330	0.326	是

表 5-4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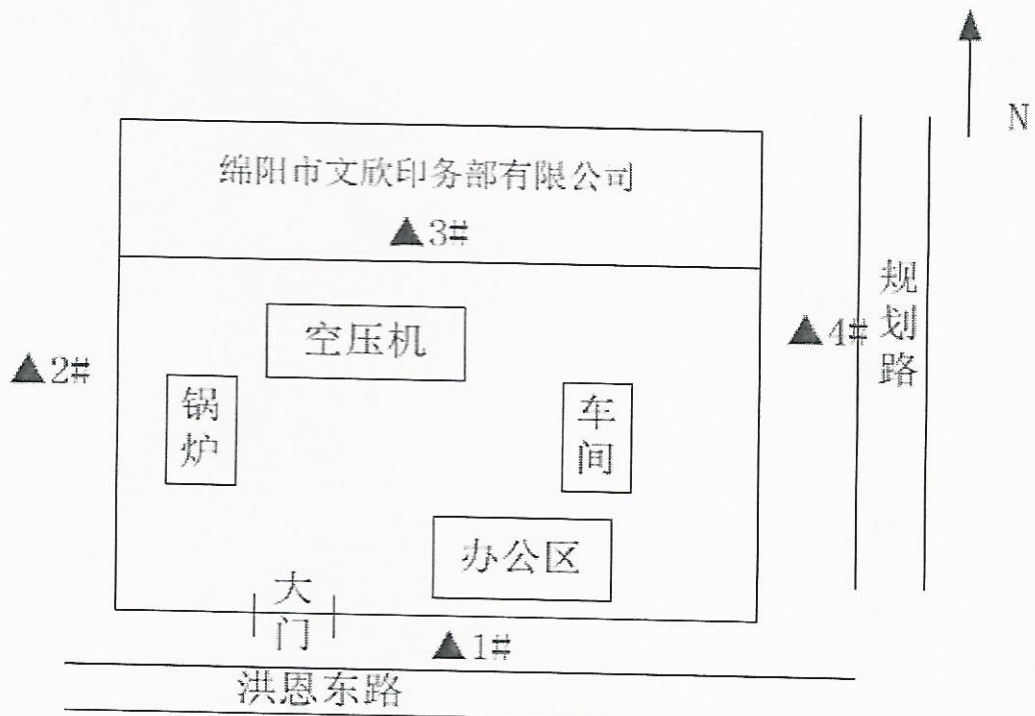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 (三级)	单位	是否达标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		
废水总排口	pH 值	2018.11.19	2018.11.19	7.50	7.50	6-9	无量纲	是
	化学需氧量	2018.11.19	2018.11.19	170	161	500	mg/L	是
	悬浮物	2018.11.19	2018.11.19	112	109	400	mg/L	是

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 (三级)	单位	是否达标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		
废水 总排口	氨氮	2018.11.19	2017.11.09	17.2	12.4	—	mg/L	—
	总磷	2018.11.19	2018.11.19	1.41	1.17	—	mg/L	—

结果评价:

本次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废水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其中氨氮、总磷不作要求，本报告不作评价；锅炉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 表 1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；提制车间排气筒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6、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注：“▲”为噪声监测点位

编制: 张平; 审核: 徐斌; 签发: 李海;  
 日期: 2018.11.28; 日期: 2018.11.28; 日期: 2018.11.28